生态环境部文件

环生态〔2026〕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复要求，为持续做好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工作，我部修订了《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管理办法做好评比表彰活动。

生态环境部

2026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做好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有关工作，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评比表彰活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的评选对象重点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表彰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文化传播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由生态环境部主办，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

第四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采取评比表彰的方式，设置严格评选条件、履行规范评选程序，按照国家引导、地方自愿、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力戒形式主义，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每三年表彰一次。每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表彰名额不超过40个，先进个人表彰名额不超过60名。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中国生态文明奖

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设主任1名，由生态环境部分管部领导担任；设副主任2名，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和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评委会委员由中央文明办、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协助自然生态保护司做好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选要求

第七条 申报中国生态文明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态文明实践探索、文化传播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

（二）评选对象为从事生态文明建设的集体和个人，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名额的20%。

（三）曾经获得中国生态文明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再纳入推荐评选范围。

第八条 评选活动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生态环境部制定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工作方案，发布活动通知。

（二）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分别推荐。

推荐单位应当公平公正开展评选推荐，集体研究审慎提出推荐对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由推荐单位汇总后报生态环境部。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对象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初审。评委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后反馈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各推荐单位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四）复审和公示。生态环境部进行复审，形成拟表彰对象名

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生态环境部按程序确定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五）命名。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态文明奖表彰决定，向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证书，向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精神引领作用。

推荐单位应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关心关爱和教育引导，激励其珍视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对于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中国生态文明奖获得者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以及相应待遇，收回奖章、奖牌、证书等，并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中国生态文明奖评比表彰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坚持节俭办事，杜绝铺张浪

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选对象收取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表彰办法（暂行）》（环发〔2015〕69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25 日印发